

##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及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独立意见

根据惠州威博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博精密”）原股东吴桂冠、吴镇波、柯杏茶、练厚桂、黄庆生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以及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惠州威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苏公 W[2020]E1150 号），我们对威博精密的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威博精密 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业绩承诺金额，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相关补充协议约定中规定的补偿条款及公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方案是在全面充分考虑其他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根据业绩补偿相关规定补偿股份总数为 61,179,745 股，业绩补偿现金补偿金额为 209,672,643.98 元，现金分红返还 12,235,949 元。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业绩补偿方案是在全面充分考虑与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丁慎平

\_\_\_\_\_

李国昊

\_\_\_\_\_

张薇

2020 年 4 月 9 日